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牡环报告表[2020]73 号

关于《明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北外环以北、兴民路以西、规划牡丹路以东、规划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 649931m^2 （974.9 亩），绿化面积 280831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106427m^2 ，总建筑面积为 326320m^2 。项目主要建设包括 4 栋教学楼、8 栋实验实训楼、7 栋学生宿舍、2 栋食堂，图书馆、会堂、师生活动中心、产学研中心、校行政办公楼、单身教师公寓、配套商业、体育馆、体育场看台各 1 栋，容积率 0.47，绿化率 43.21%，建筑密度 16.38%，机动车停车位 11000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900 个，人防地下停车位 300 个。项目总投资 3195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5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 12000 名在校生和 1000 名教职工的教学和生活需求。项目已进行可研并取得批复（文号：菏发改[2020]73 号）；已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本项目的土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用字第 371700202000007 号）；经技术评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重点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七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采取全封闭施工，施工道路硬化，拆迁场地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场全覆盖；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沉淀池；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过程扬尘污染；做好施工期临时弃渣管理并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与补偿。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等，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消毒池等预处理后（初次洗瓶水单独收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与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等措施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排入菏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项目形态一实验室福尔马林自然挥发产生甲醛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 3m 排气筒排放；形态二实验室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形态二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内安装紫外线消毒装置，废气排放前进行消毒处理，形态二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废气汇同形态一实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并排放。项目甲醛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排放限值，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中“非重点行业”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产生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高于楼顶 1.5m 排放，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

4、将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点等合理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避免恶臭、噪声扰民现象。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处理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初次洗瓶水与实验废液混合之后须由相应的容器分类收集（初次洗瓶水计入废液之中）、废活性炭、实验室垃圾（废试剂瓶及桶，废

弃样品), 液态废物(有机废液、酸/碱类废液、液态试剂及清洗废水等)、形态一实验室解剖产生医疗废物(人体组织等)、一次性检测用品等为危险废物, 应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具有餐厨废弃物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收运, 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等贮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以满足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空调机组、各类风机及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另外, 项目本身为敏感目标, 总平面应合理布置, 以消除外界交通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6、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

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